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恒生科技 ETF (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90
交易代码	513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128,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实现追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80%。 2、股票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长期停牌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经理将配合使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作为完全复制法的补充，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以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有效控制跟踪误差。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

	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 投资组合调整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指数调整方案公布后，本基金将及时对现有组合的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成份股的集中调整短期内会对跟踪误差产生较大影响，将采用逐步调整的方式。 2) 不定期调整 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利益，选择相关股票进行适当的替代。 ③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等因素，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内，将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其他股票。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3、其他投资策略：包括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科技指数（HSTECH）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46,663.75
2. 本期利润	136,295,888.6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0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1,646,277.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3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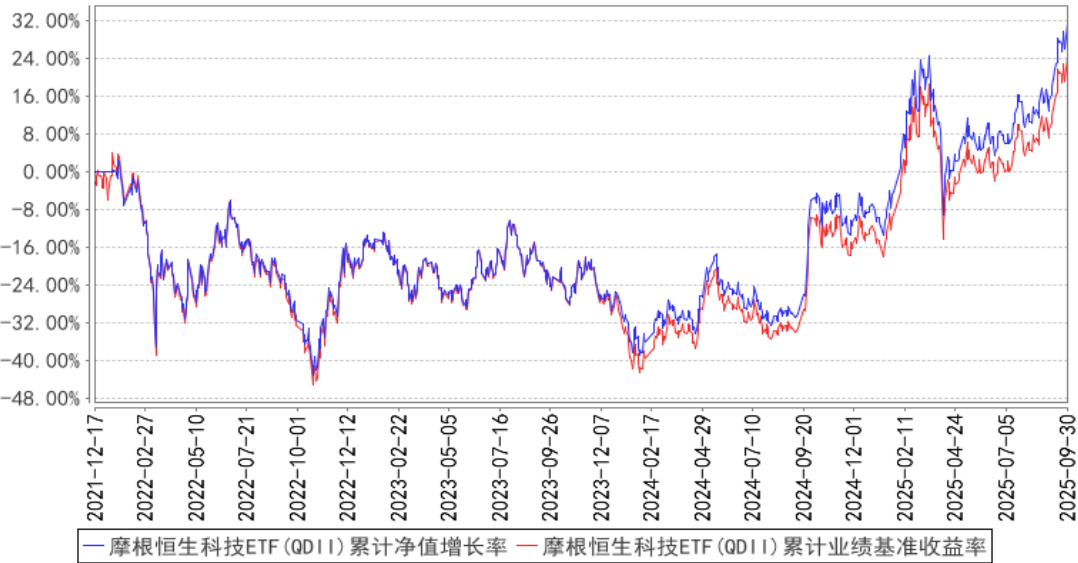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91%	1.43%	22.07%	1.46%	-0.16%	-0.03%
过去六个月	19.26%	2.17%	18.57%	2.23%	0.69%	-0.06%
过去一年	39.62%	2.21%	37.76%	2.26%	1.86%	-0.05%
过去三年	91.08%	2.25%	89.17%	2.34%	1.91%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31%	2.42%	24.32%	2.57%	6.99%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恒生科技ETF (QDII)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图示的时间段为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智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11 年	何智豪先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组合与量化策略研究员、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 年 7 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胡迪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18 年	胡迪女士曾任纽约美林证券全球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纽约标准普尔量化投资主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5 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暂不设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6次，均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第三季度，恒生科技指数表现强劲，该指数在第三季度累计上涨21.93%。推动指数上行的主要动力来自AI产业趋势和海外流动性改善的预期。DeepSeek开源新模型以及头部互联网公司在AI领域的积极进展，推动市场情绪升温。同时，美联储降息预期促使资金流入港股这类利率敏感性较高的资产。本基金采用被动投资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争取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展望未来，基本面修复和资金面改善有望继续推动港股上行，结构上，AI正加速渗透至经济和社会的各个层面，中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潜力巨大，科技“自主可控”、“自立自强”是内循环当中的较大增量，汇聚港股稀缺优质资产的恒生科技板块更加值得重视。具体领域而言，我们认为可关注受益于AI应用加速的互联网巨头，以及硬科技和中高端制造等领域。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摩根恒生科技ETF(QDII)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6,989,118.39	98.13
	其中：普通股	796,989,118.39	98.13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79,083.70	1.84
8	其他资产	219,202.14	0.03
9	合计	812,187,404.2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1,502,022.32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69.18%。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796,989,118.39	98.19
合计	796,989,118.39	98.19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346,955,975.87	42.75
消费者常用品	22,657,899.41	2.79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215,146,542.60	26.51
电信服务	212,228,700.51	26.15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796,989,118.39	98.1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证券	所在证	所属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
----	------	------	----	-----	----	----	------	-----

	(英文)	(中文)	代码	券市场	国家 (地区)	(股)	(人民币 元)	资产净 值比例 (%)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W	9988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463,4 00	74,884,262. 96	9.23
2	SEMICONDU CTOR MANUFACTU RING INTL CORP	中芯国际	981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05,0 00	65,727,940. 90	8.10
3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	700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04,0 00	62,951,796. 96	7.76
4	MEITUAN	美团-W	3690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629,0 50	60,015,402. 21	7.39
5	NETEASE INC	网易 - S	9999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270,8 00	58,545,244. 21	7.21
6	BYD COMPANY LIMITED- 100	比亚迪股 份-一百	1211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512,3 00	51,542,705. 87	6.35
7	XIAOMI CORPORATI ON	小米集团-W	1810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031 ,400	50,848,968. 89	6.26
8	KUAISHOU TECHNOLOG Y	快手-W	1024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603,3 00	46,597,750. 56	5.74
9	JD.COM INC-CLASS A	京东集团	9618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42,7 00	43,333,637. 07	5.34
10	BAIDU INC-CLASS A	百度集团	9888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249,4 50	30,335,349. 09	3.74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19,202.1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9,202.1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8,128,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1,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1,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8,128,000.00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联接基金	1	20250701-20250930	188,228,200.00	102,815,200.00	8,156,500.00	282,886,900.00	45.7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集中度风险主要体现在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如果投资者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出现基金可变现资产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要以及因为资产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三)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